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2024 年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即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为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许丽华女士、独立董事郑明辉先生、董事马向辉先生。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主任委员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相关制度要求。

二、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2 次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2 次现场会议，1 次通讯表决。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在充分了解议案相关内容的基础上，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时 间	方 式	内 容
3 月 27 日	现场结合 通讯方式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4 月 29 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7 月 1 日	通讯表决	1. 关于聘任李继春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8 月 30 日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10 月 29 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评估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期一年，年度审计费为 346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2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6 万元，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讨论沟通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方法，协调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继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之间的沟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重点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给予指导意见，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效。审计委员会在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中，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有力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3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切实健全法治风控合规工作体系，扎实提升内控质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与预计情况，依照相关法规审阅了财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责任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升优化。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能力，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谭劲松、许丽华、郑明辉、马向辉

2025年3月27日